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8年7月17日起至2019年7月17日止。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18年7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1号）。

公司已于2019年7月15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